

##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消费品召回管理规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意见

日本机械输出组合（Japan Machinery Center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）是1952年为推动机械贸易及投资的健全发展成立的非盈利性团体。组合成员包括电子电器、办公机械、产业机械等制造公司、商社及工程公司等贸易业等，从事众多机械产品的出口及投资的大型企业和骨干企业241家。

本组合的海外PL委员会主要从事日本与海外的制造物责任（Product Liability）、产品事故报告、产品召回方面的研究。

此次，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公开意见征求的《消费品召回管理规定案》，我们提出如下意见。

日本机械输出组合  
海外PL委员会  
2019年3月1日

### 1.法律运用

- 1) 本法案成立后，在法律运用方面，请按照公平且透明的原则予以实施。
- 2) 希望将生产者、经营者责任义务方面尚不明确的事宜，用纲领文件等方式进行明示后，再实施本法案。

例) 在中国境外实施召回的报告期限（第十条）

- 3) 包括地方部门在内，希望提高缺陷调查和风险评估的技术能力，合理运用本法案。
- 4) 与在海外诸国的运用相比，希望所实施的对策不要仅突出在贵国境内的运用。

例) 请参考海外对同一规格产品的整改措施。

- 5) 设定本法案的施行日期时，请考虑确保上述内容确实可行。

### 2.本法案的规定

- 1) 有关第十条的报告期限

#### 【第十条】

生产者、经营者在获知与其生产或经营的消费品已经造成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可能存在引起死亡、严重疾病、严重人身伤害、重大财产损失的风险的，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（以下略）

**【建议】**

要想确保遵守上述 24 小时内的报告期限，时间太短。

例如，请适用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2018 年草案（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规定）第十六条中规定的“5 个工作日”。

**【理由】**

报告期限与以获知违反产品安全基准、产品风险为判断起点的情况不同，当产品事故发生后，需要一定的时间去确认事故内容，有时需要与中国境外联络，还要考虑时差等因素，所以要想遵守 24 小时内的报告期限，在实际操作上相当有难度。

2) 关于第十一条

**【第十一条】**

尚不能确认消费品是否存在缺陷的，生产者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者防范相关风险。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（以下略）

**【建议】**

由于本条所设想的事态具体属于何种情况不甚明确，处理起来有难度，希望修改成具体且明确的内容。

**【理由】**

也有由于产品减损、使用者报废等原因，使得无法确认是否存在缺陷的情况，在无法确认缺陷是否存在的情况下，要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防范相关风险，在实际操作上有难度。

以上

本案联系单位

日本机械输出组合

负责人 宫脇

E-mail: miyawaki@jmcti.or.jp

TEL: +81-6-6252-5781